



Australian Government

mediation
resolve
confidential differences
neutral child-focused safe
agreement

家庭糾紛化解（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 FDR）

澳大利亞政府資助家庭糾紛化解服務，以助本國家庭就如何安排孩子之事於之最有利進行商議，然後達成一致意見，免上法庭。

何為家庭糾紛化解？

家庭糾紛化解係法律術語，指幫助分居或離婚之人解決家庭糾紛的服務（譬如調解）。此服務可幫助雙方就財產、錢款、孩子（最重要）諸事達成一致意見。

此服務由個人和一些單位或組織提供，如家庭關係中心（**Family Relationship Centre**）、社區組織、法律援助委員會（**legal aid commission**）；個人則有律師、社會工作者、心理醫生等。居處偏遠者可透過打電話等方式來使用此服務。

家庭糾紛化解服務是否具強制性？

向家庭法院申請養育令（**Parenting Order**）須有一份家庭糾紛化解執業人士所開具的證明，除非至少有下列一項例外情況：

- 你所申請的是同意令（**Consent Orders**）
- 你此舉是為回應一項申請
- 事態緊急
- 一直有或者現在有家庭暴力或虐待兒童的風險
- 一方無力有效參與其中（譬如因重病）
- 一方抵觸法院此前 12 個月內所下之法令，視若無物。

必須參加家庭糾紛化解的要求適用於新申請，或意在修改當前養育令（**Parenting Order**）的申請。證明開具者必須為家庭糾紛化解執業人士，按 2008 年家庭法（家庭糾紛化解執業者）條例（**Family Law (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 Practitioners) Regulations 2008**）進行了認證。

為何要嘗試家庭糾紛化解服務？

家庭糾紛化解服務可以幫助你，譬如，幫助你和前妻/前夫或前伴侶就問題解決辦法達成一致意見，使之不僅對你們雙方都好，也對孩子好。家庭糾紛化解服務可行、私密，而且行之有效！

你應該先嘗試家庭糾紛化解服務，實在不行，再上法院。倘你們能就此化解分歧，不僅可以節約時間和金錢，也會省許多心力。要令此服務起作用，雙方都必須努力嘗試。

家庭糾紛化解執業人士會向我提供何訊息？

開始家庭糾紛化解服務之前，執業者必須告訴你化解之程序、你的權利（包括投訴此服務之權利）、他/她的資質，以及所收費用。倘你是要解決關於孩子之事的分歧，則執業者必須向你介紹養育計劃和其他服務來幫助你。

家庭糾紛化解服務適用何人？

意見不合者須參與家庭糾紛化解過程。合適的話，你可與家人或一名陪護人員（包括律師）前來。但是，律師是否可全程伴你左右由家庭糾紛化解單位、組織，或執業者決定。若你打算與律師同來，應及早先和家庭糾紛化解服務的工作人員商量。

我的孩子會參與家庭糾紛化解過程嗎？

不會，但是視你的情況和孩子年齡、成熟稚嫩與否等一系列因素而定，一名家庭諮詢師或兒童心理醫生或會和你的孩子談話。前提是經過孩子父母同意。

家庭糾紛化解過程是怎樣的？

開始之前，執業者須評估你的情況，看此服務於你是否適合，然後決定服務與否。執業者秉公服務，不會偏私一方，可以幫助你客觀善加探究家庭問題。與諮詢服務不同，家庭糾紛化解服務專注的不是情感方面，而是化解具體的糾紛。

在家庭糾紛化解執業者幫助之下，父母雙方應切實努力去化解糾紛。

家庭糾紛化解服務可幫助父母雙方在一起討論問題，看看有何解決之法，研究達成一致意見之上策。重要的是，你可以利用此服務來擬出一份養育計劃，為孩子作好各種安排。服務過程之中，所言內容和所同意之內容每個人是否都已明明白白，執業者亦會加以核實。

倘家庭糾紛化解不起作用，執業者會建議其他辦法，譬如家庭諮詢（family counselling）。

如果您感覺不安全，怎麼辦？

你不僅要感到安全，而且接受服務之前、之時、之後，都要安然無恙，這非常重要。

若你擔心自身安全或孩子的安全，要儘快告訴家庭糾紛化解服務的工作人員。這或意味著家庭糾紛化解服務將停止或不再繼續。但是，如果雙方同意，參與家庭糾紛化解之時可分開在不同房間進行。

若有家庭暴力或虐待孩子的情況，則勿須答應做家庭糾紛化解。

家庭輔導的費用？

較之上法庭、請律師，家庭糾紛化解服務更快捷，花費更少。家庭糾紛化解服務收費多少可能按你的經濟狀況而定。倘你收入低，或正遇到經濟困難，則應告知家庭糾紛化解服務工作人員。

在接受家庭糾紛化解服務之時所說的話是保密的嗎？可作呈堂證供嗎？

在家庭糾紛化解執業者面前，你所說的話都是保密的，除非在某些情況下，譬如，為了防止某人生命或健康受嚴重威脅、為了防止犯罪。

接受家庭糾紛化解服務過程中所說的話不可作呈堂證供。儘管如此，若有虐待孩子的情況，或某方所說的話顯示，孩子有受虐待之憂，則執業者必須報告，而這些話在某些情況下，或會用作證據。

在家庭糾紛化解的地方達成的協議會怎樣？

如果你們就孩子的安排達成了協議，則可將之存檔作為養育計劃。養育計劃必須為簽署姓名和日期的書面文件。協議或養育計劃的內容可包括修訂安排和解決分歧的辦法。若有必要，養育計劃以後可重新商定。

注意：照料孩子方面的安排有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孩子撫養費（**child support**）、收入補助金（**income support**）、家庭扶持金（**family assistance payments**）等。把孩子撫養費寫入養育計劃有特殊規定。譬如，養育計劃若列出了孩子撫養費的金額，則子女撫養費處（**Child Support**）不能執行之，除非計劃同時也是一份有效的孩子撫養費協議，並且你或者孩子的父親/母親請求子女撫養費處（**Child Support**）接受此協議。

若要使養育計劃協議最終版本中涉及財產/經濟方面的安排具法律效力，你可申請法院將協議改為同意令（**Consent Order**）。此事你可自行辦理，亦可請律師辦理。

家庭糾紛化解不起作用怎麼辦？

即使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此服務還是有一些好處，譬如，你和前夫/前妻或前伴侶可以溝通得更好一些。若嘗試家庭糾紛化解之後仍須上法院申請養育令（**Parenting Order**），則你需要具有合格資質的家庭糾紛化解執業者開具的證明。

證明上的內容為下列某一項：

- 你和對方參加了糾紛化解並確實已盡力去化解糾紛
- 你和對方參加了糾紛化解但有一方或雙方未盡力去化解糾紛
- 對方未參加糾紛化解
- 家庭糾紛化解執業者認為，以你的情況，家庭糾紛化解不適合，或者
- 服務未完，但家庭糾紛化解執業者認為不宜再繼續

敬請注意：若你未參加糾紛化解或未盡力去化解糾紛，則你的法院聽證排期可能會受影響。法院亦可能命你負擔另一方的法律費用。

如何聯繫具有合格資質的家庭糾紛化解執業者？

若須進一步了解，請於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或週六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全國公共假日除外）致電家庭關係諮詢熱線（Family Relationship Advice Line）。

電話：**1800 050 321**。

你亦可訪問家庭關係在線（Family Relationships Online）。網址：

www.familyrelationships.gov.au

關於子女撫養費處（Child Support）的更多訊息，訪問 www.humanservices.gov.au